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被　　告　林明宏即協和電料行
訴訟代理人　張瑞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冷氣機2 台，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無線麥克風3組，每組1,800元，共計1萬9,800 元，然被告迄今未付款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欠原告貨款，本件時間已久，伊並未收到原告催討貨款，依民法第127 條主張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2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，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。

(二)本件原告係從事電子、電器、機械批發之公司，原告將冷氣機、無線麥克風出售被告，並請求該等商品之代價，屬民法第127 條第8 款規定所稱之商人，是被告抗辯有民法第127

條第8款所定2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，應為可採。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，其上記載日期分別為97年11月27日、98年2月10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而本件原告遲於108年9月16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可佐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，顯已逾上開規定之2年時效，則被告以時效而為抗辯，自非無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9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